

萧县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征地拆迁补偿标准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安置途径及社会保障实施办法告知书

萧征告知[2019]第 21 号

龙城镇后梅社区，圣泉乡金黄庄村、圣泉社区（圣泉村）、柴庄村、黄安子社区（黄安子村），酒店乡李庄村，丁里镇丁里村，杨楼镇杨楼居委会、张口村，杜楼镇红庙村：

因萧县 2019 年第 9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你村农民集体土地，现就征地拆迁补偿标准安置途径及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告知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萧县 2019 年第 9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

二、拟征土地位置（四至范围）

拟征转土地位于龙城镇后梅社区，圣泉乡金黄庄村、圣泉社区（圣泉村）、柴庄村、黄安子社区（黄安子村），酒店乡李庄村，丁里镇丁里村，杨楼镇杨楼居委会、张口村，杜楼镇红庙村。

三、被征地村、组及面积

萧县 2019 年第 9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用地占用土地总面积 10.3743 公顷，拟征收集体土地 10.3743 公顷。

拟征收集体土地中农用地 9.4024 公顷（其中耕地 9.2532 公顷），建设用地 0.9719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

地块一：位于龙城镇后梅社区，拟征收集体土地 0.1270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008 公顷（含耕地 0.0008 公顷），建设用地 0.1262 公顷。

地块二：位于圣泉乡金黄庄村，拟征收集体土地 0.3455 公顷，其中农用地 0 公顷，建设用地 0.3455 公顷。

地块三：位于圣泉乡圣泉社区（圣泉村），拟征收集体土地 1.0796 公顷，其中农用地 1.0796 公顷（其中耕地 1.0796 公顷）。

地块四：位于酒店乡李庄村，拟征收集体土地 1.1357 公顷，其中农用地 1.1357 公顷（其中耕地 1.086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492 公顷）。

地块五：位于丁里镇丁里村，拟征收集体土地 0.0678 公顷，其中农用地 0 公顷，建设用地 0.0678 公顷。

地块六：位于杨楼镇杨楼居委会，拟征收集体土地 0.0756 公顷，其中农用地 0 公顷，建设用地 0.0756 公顷。

地块七：位于杜楼镇红庙村，拟征收集体土地 0.1290 公顷，其中农用地 0 公顷，建设用地 0.1290 公顷。

地块八：位于圣泉乡柴庄村、黄安子社区（黄安子村），拟征收集体土地 7.1863 公顷，其中农用地 7.1863 公顷（其中耕地 6.716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000 公顷）。

地块九：位于杨楼镇张口村，拟征收集体土地 0.2278 公顷，其中农用地 0 公顷，建设用地 0.2278 公顷。

各村民组被征土地实际面积及地类以勘测定界结果为准，并报经政府依法批准。

四、征地、拆迁初步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安徽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皖政〔2015〕24号）》，初步按下表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拟定《征收土地方案》上报审批。

地区	类别	行政区域范围	统 一 年 产 值 标 准 (元/亩)	农用地			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		
				土 地 补 偿 倍数	安 置 补 助 倍数	征地补偿 标准 (元/亩)	土 地 补 偿 倍数	安 置 补 助 倍数	征地补偿 标准 (元/亩)
萧县	I	龙城镇、白土镇、官桥镇、庄里乡、永堍镇、圣泉乡、丁里镇、杜楼镇	1800	7	15	39600	5	6	19800
	II	黄口镇、新庄镇、闫集镇、杨楼镇、刘套镇、马井镇、王寨镇、赵庄镇、张庄寨、祖楼镇、酒店乡、石林乡、孙圩子乡、大屯镇、青龙镇	1700	7	15	37400	5	6	18700

（二）地上附属物补偿标准

根据《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宿州市被征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宿政秘〔2015〕221号）规定进行补偿，并报经相关部门同意，初步按下表确定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上报审批。

类别	标准	类别	标准
坟	1000 元/单棺	杂树	98 元/棵
	1200 元/双棺	果园桑园	4300 元/亩
机井	3000 元/眼	房屋	700 元/平方米
大棚	5000 元/亩	涵洞	260 元/平方米

征地拆迁实际补偿标准以政府依法批准为准。

（三）青苗补偿标准

旱地按每亩 980 元确定青苗补偿标准上报审批。

五、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初步安置办法

按有关法律规定以货币（人民币）安置办法执行，实际安置办法以政府依法批准为准。

六、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办法

按照《关于印发萧县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萧政〔2008〕21 号）要求拟定。

（一）保障范围

上述区域内经依法批准征地后，失去全部土地或人均实际耕地面积不足 0.3 亩，被征地时年满 16 周岁，且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在册农业人口。

（二）资金管理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基金统一纳入社会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户存储，分账核算，专款专用。

个人缴纳和政府集体的出资实行分账管理。

（三）资金来源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金由当地政府、村（组）集体和个人共同出资筹集。政府出资部分从土地出让收入等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中列支，村（组）集体出资部分从土地补偿费、集体经济组织经营收入、村（组）集体其他收益中列支。政府出资和集体出资用于基础养老保险金的发放，个人缴费部分用于补充养老金的发放。

关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具体实施以政府出台的文件为准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建、抢栽、抢种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八、本告知书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送达被征地、拆迁农户。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以上征地、拆迁补偿标准、安置办法及社会保障实施办法，如有不同意见，可在五个工作日内书面申请听证，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9月12日



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9月12日

